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題述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全年上限。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在該公告的基礎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簽訂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管理舉措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其持續監控。根據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必須在簽約前予本公司指定線上平台上完成合同審批和監控程序，其中，本集團相關成員及/或供應鏈管理辦公室須向一名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為該關連人士的市場競爭者）取得並比較同一或類似交易的報價及定價條款，經綜合考慮服務及產品質素、多樣性、可靠性、需求匹配度以及其他條款（如提供服務所需時間、便利度及內部管控要求）等多項評估標準選擇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條款。包含該等報價的市場調研報告及合同將由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法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審閱和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亦須上報董事局審議批准。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現有內部控制管理舉措對於審核和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充足且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要求。

上述內部控制管理舉措同樣應用於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數科持續關連交易合同續約。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已知會本公司智能與數字化部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和二零二一年補充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多次敦促在上述協議到期前開展續約程序。遺憾的是，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未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儘管華潤建材科技多次提出要求，但直到二零二四年七月下旬，華潤數科才提供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範圍和收費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上述政策相關要求，二零二四年七月，華潤建材科技進行信息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二零二四年九月上旬，華潤建材科技完成專項採購審批、價格談判及採購結果審批等採購相關程序，並發起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審批流程，相關流程在國慶節前流轉到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經審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市場調研，本公司法律合規部要求補充市場調研進一步信息，以充分論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允性。華潤建材科技大約一個月內完成相應補充。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上旬，華潤建材科技完成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審批程序，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華潤數科簽署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刊發該公告。

由於信息技術服務的持續性及其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的重要性，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等待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期間未經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繼續使用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亦未刊發公告，未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35 條規定。在所有關鍵時候，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持續監控本集團與華潤數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信息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概約歷史金額為人民幣 31,407,000 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0.1% 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所載之最低豁免水平。

作為補救舉措，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於二零二五年一季度內與華潤數科及其他同系非上市附屬公司（如適用）法律合規部溝通，因本公司上市規則合規義務，建議在到期日前至少兩至三個月開展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和條件的續約談判。此外，為進一步提升上市規則合規義務意識，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本集團所有法務人員及本公司相關部室（包括供應鏈管理辦公室及智能與數字化部）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專項培訓，在該培訓上敦促本公司相關部室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啟動持續關連交易合同續約流程並在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前簽訂書面協議，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釐定年度上限的補充資料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每年人民幣 400,000,000 元（不含稅）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未來三年訂約方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
- (iii) 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支持之預期質量水平；及
- (iv) 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

誠如該公告所述，歷史交易金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28,972,000 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27,150,000 元。根據過往經驗，信息技術項目驗收通常於財政年度末期完成，歷史交易金額往往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大幅上升。

本集團對華潤數科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需求持續強勁，涉及多項正在開展的信息技術項目、基礎設施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持續推進數字化、智能化建設，致力於推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以先進技術助力企業管理及運營效益提升。除日常定期使用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在骨料及新材料等 19 家新生產基地擴展信息化系統覆蓋外，本集團還深化智數賦能，推廣安全生產管理系統、質量管理系統及設備運行維護的成熟智能化應用。智能工廠方面，本集團計劃總結並向本集團其他水泥生產基地推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田陽）有限公司的先進製造經驗，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正式獲評世界經濟論壇發佈的「先進的第四次工業革命(4IR) 燈塔」並成為全球建材行業首座「燈塔工廠」。因此，本集團對數字化和智能化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

由於未來數年可能會有些突發項目，而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相關預算尚未最終確定，故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相對較大的全年上限，以提前滿足將增加的需求及需要。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沒有變更。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